

長榮大學教師兼任主管評鑑績效考核辦法

106.10.30	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12.18	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07.01.11	第九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訂定
107.04.20	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114.02.01	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，於前一學年兼任主管連續達六個月以上且目前仍在任者，應接受評鑑績效考核。

校長依本校「校長監督及考核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評鑑績效考核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各單位一、二級主管須先行自評，再由人事室送請上一層主管複評，並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評鑑績效考核。

第四條 評鑑項目為行政績效，各項考核標準得彈性配分，總分為一百分。

考核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具體績效
- 二、創新與特色
- 三、資源運用
- 四、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重要貢獻

考核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由校長決評。
- 二、教師兼任二級主管者由其單位一級主管初評，陳請校長進行決評。

第五條 考核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，考核成績經校長核定後，由人力資源發展處進行下列等第排序：

- 一、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，以行政主管總數百分之四十為限。
- 二、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- 三、未滿八十分者，免兼主管職務。

第六條 凡經考核優等者，由校長視當年度經費預算狀況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後核發獎金獎勵。

第七條 各項考核資料均由人事室統一密存保管，除行政公務外，有關考核結果，凡參與之教職員均應善盡保密之責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